

信息披露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国国有资产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中电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资产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计划在减持股份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7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风投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国风投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7,946,596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具体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国有资产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7月11日	17.12-19.68	18.32	17,946,596	2.3617
合计	-	-	17.12-19.68	18.32	17,946,596	2.3617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中国国有资产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568,225	6.916%	34,611,629	4.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68,225	6.916%	34,611,629	4.5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4.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出席董事会的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会监事1名，通过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0名，监事长刘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参会与表决人数及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出席的监事长刘先生主持，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6）。

会议由出席的监事长刘先生主持，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